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2.08.31 法律字第 112035109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8 月 31 日

要 旨：關於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文件提送主管機關之期限規定疑義之說明

主 旨：關於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文件提送主管機關之期限規定
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2 年 6 月 13 日交路字第 11204077701 號函。

二、按財團法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；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……。」又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相對人了解時，發生效力；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，民法第 94 條、第 9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關於人民所為行政法上意思表示之生效，原則上得類推適用上開民法規定，是於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時，以通知到達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（李建良，論行政法上之意思表示，臺北大學法學論叢，第 50 期，第 57-59 頁參照）。是以，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將相關文件依限送主管機關備查，因屬非對話之意思表示，原則上應以到達主管機關時發生效力。另參酌司法實務亦認為：「所謂為訴訟行為者，係指在法院為之，當事人在家中或在他處所所為之準備行為，當然不能認為已為訴訟行為，自以到達法院之日為上訴書狀提出於法院期日，至其何時付託郵局代遞書狀，自可不問」（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557 號裁定、96 年度台抗字第 548 號裁定及 50 年台抗字第 311 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規定：「基於法規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。」所稱「基於法規之申請」，係指人民依法規請求行政機關為特定行政行為之公法上意思表示。換言之，人民提出申請，係因其依法對行政機關享有公法上請求權，得請求行政機關為特定行政行為，乃透過申請（公法上意思表示），行使其權利（本部 101 年 3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0009740 號函參照）。而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1 個月內」、「5 個月內」為法定義務履行期限，立法目的係為利主管機關之監督，而規定財團法人每年度應定期辦理事項，一方面在於促使財團法人應按期申報，另方面亦賦予財團法人有相當之作業期間，俾準備相關資料提

請董事會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（本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是以，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送主管機關備查」，與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所稱「基於法規之申請」有別，且上開申請與送請備查之立法目的亦不相同，故應無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規定之適用。另本件來函所述案情事實係以快遞寄送，而非以掛號郵寄方式，核與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要件不符，尚無適用之餘地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